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5
四、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

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三、召集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五、投票规则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第六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九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四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2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分别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拟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担保敞口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决议范围内，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华达新材	南通华达新材	100%	85.21%	0.00 万元	200,000.00 万元	81.48%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季绍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27F2W24Q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临港产业园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765.05	227,959.55
	负债总额	300,592.57	174,374.98
	资产净额	52,172.48	53,584.57
	营业收入	135,914.18	67,091.52
	净利润	-1,426.72	-84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被担保方就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加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上升，为防范和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外汇结构性远期、外汇结构性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以上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一）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以外币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直接影响。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将未来一定期限内的汇率锁定在合理水平，降低汇率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稳定性。

（二）增强财务稳健性

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工具，公司可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更可靠的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规划的精准度，减少汇率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冲击，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

（三）适应国际化经营要求

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建立系统化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是国际化经营的必然要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

（一）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拟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与实际经营紧密相关，以真实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为基础，交易金额不超过外币收付款预测金额，交割期间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支持。

（二）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三）具有相匹配的资金实力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资金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 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禁止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经办部门、监督部门，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拟开展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与经批准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保障正常经营利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